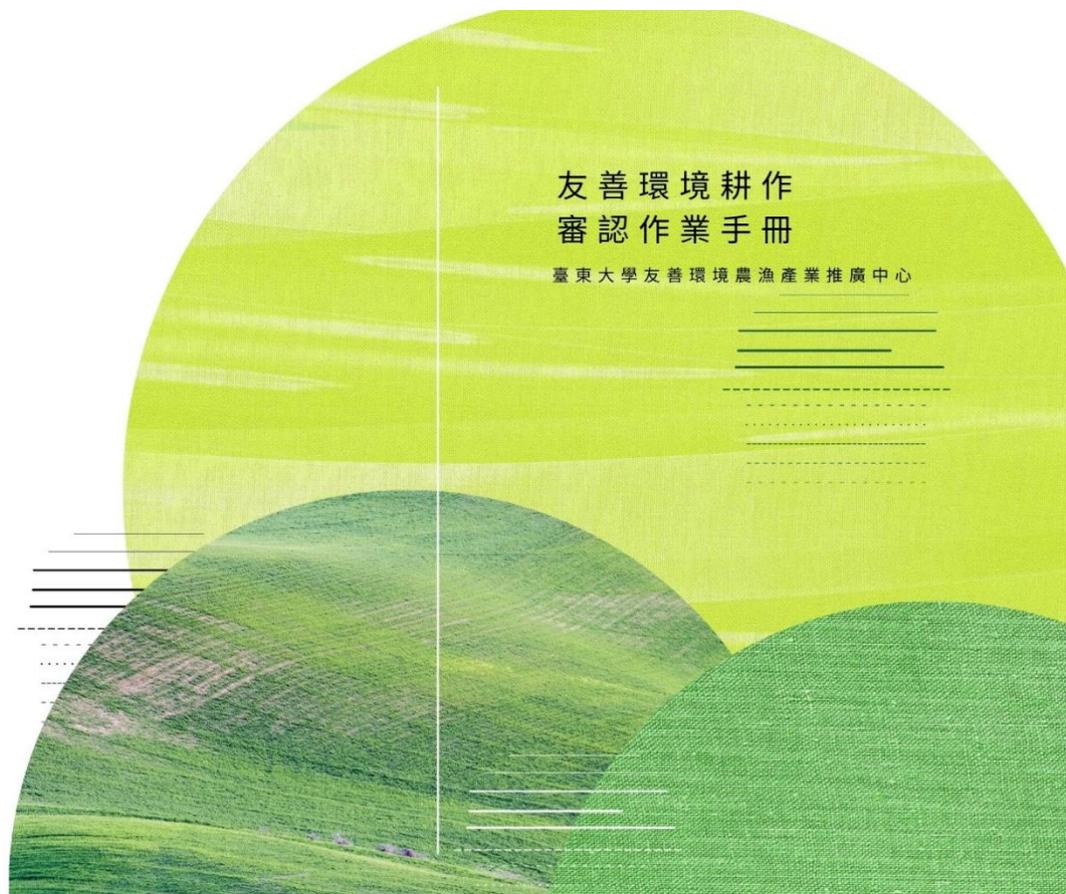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作業手冊



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臺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網頁

Line



112年7月27日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作業手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6.13)

一、審認說明

本審認作業手冊依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制訂，內容包括審認申請文件檢閱、審認決定、收費、作業流程、申訴處理、制訂與修改機制。

二、審認申請

- (一)申請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之資格，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或領有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者、及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二)農產品經營者依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須備妥所需文件並簽署「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聲明書」向本中心提出審認申請，本中心即進行書面審查。
- (三)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
- (四)初次申請、增列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申請的審認類別分別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及附件包括下列項目。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
- (五)為維持審認之有效性，已審認通過者每年仍須接受查驗，如有異動請提出異動申請並繳交審認相關費用，異動申請表及附件之內容包括：
 1. 與原申請書有任何項目相異的增加、修改或刪減原申請書之項目，並請簡要描述及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上之修改本中心保有審核權利益；若已異動並審核通過之內容除外。
 2. 友善環境耕作運作程序未來一年擬增加或刪除之有機友善環境耕作作業、範圍、項目等。
 3. 本中心評估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文件檢閱

收到申請案件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符合本中心審認範圍後，即開始受理並進行文件檢閱。

(一)文件檢閱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有耕作地的合法使用權。
2. 確定資料齊全並符合規定。
3. 確認農產品經營者已完成「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簽署。

(二)文件檢閱時如發現農產品經營者表格填寫或所附文件有缺漏，則由案件承辦人敘明理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內補齊資料，唯補件以一次為限。

(三)審認人員於執行實地查驗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實地查驗活動規劃依據。

1. 審認申請者之申請審認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2. 審認申請者之審認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四)前述階段完成將進行實地查驗。

(五)下列審認申請案件將予退回。

1. 當農產品經營者存在明顯的理由，如參加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審認之歷史等相關問題、或曾遭本中心退回申請，其退回理由經本中心認定並未消除者，本中心可拒絕受理審認申請而逕予退回。
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或無法進行實地查驗，則退回審認申請。

四、實地查驗

書面審查通過後，本中心派審認人員前往實地，進行查驗作業。

(一)確認審認申請書之內容，若現行管理方式與過去所提的內容不同，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

(二)查驗所有生產區域及設施、週邊，並由農產品經營者展示生產機器(械)、生產資材(原料)儲備區等。

(三)查看經營上所需的管理追蹤文件，例如工作紀錄、資材(原料)使用、產出/採收等紀錄；出貨單及購買資材(原料)、委外工作與租借器械的相關資料。

(四)現場採樣農產品或植株送農藥殘留檢驗，並記錄採樣地點，以確保生產符合標準；每案件至少採樣一件，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申請以留存於原測試機構之原檢體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五)當查驗過程發現農產品經營者之管理或文件有重大變更或疏失時，本中心審認人員向總部回

報後，得視需要停止該次查驗。如因此導致該次查驗無法完成，需重新安排查驗，其所衍生費用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六)實地查驗結束時完成現場查驗總結報告並請經營者或其代表人確認並簽署，若經營者或其代表人對於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有不同意見，得於總結報告下方陳述意見。
- (七)追蹤查驗時以查驗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本中心審認通過之田區三分之一為原則，最小為一，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八)實地查驗結束後提交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查檢表至中心審查。

五、審認決定

- (一)審認決定包含審認合格、限期改善、暫時終止、終止。
- (二)審認合格時，本中心將核發友善環境耕作證書及登錄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 (三)農產品經營者對審認決定有不同意見時，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訴。
- (四)農產品經營者發生違規或因限期改善、暫時終止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本中心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手冊第三、四條之作業，相關費用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六、審認不符合事項之處置

(一)退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退回申請，逕予結案。

1. 申請審認農產品之生產過程未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且情節重大，予以退回。
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予以退回。
3. 經通知補正文件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予以退回。
4. 農產品或植株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予以退回。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予以退回。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予以退回。
7.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終止資格未滿一年，予以退回。
8.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中之義務，其情節重大或經本中心通知，仍未如期完成改善者，予以退回。
9. 申請審認項目不符合本中心受理審認範圍，予以退回。
10. 通知繳交各項審認費用，經催繳超過十五天未繳交者，予以退回。
11. 申請審認資格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者，予以退回。

(二)限期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

1. 垃圾未妥善管理，雜亂棄置於耕作場域者。
2. 資材儲備場所未妥善管理，無法確保友善環境耕作資材不受禁用物質汙染者。
3. 於耕作場域土壤上直接焚燒垃圾者。
4. 使用無標示成分之資材未提供資材成分說明者。

(三)暫時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審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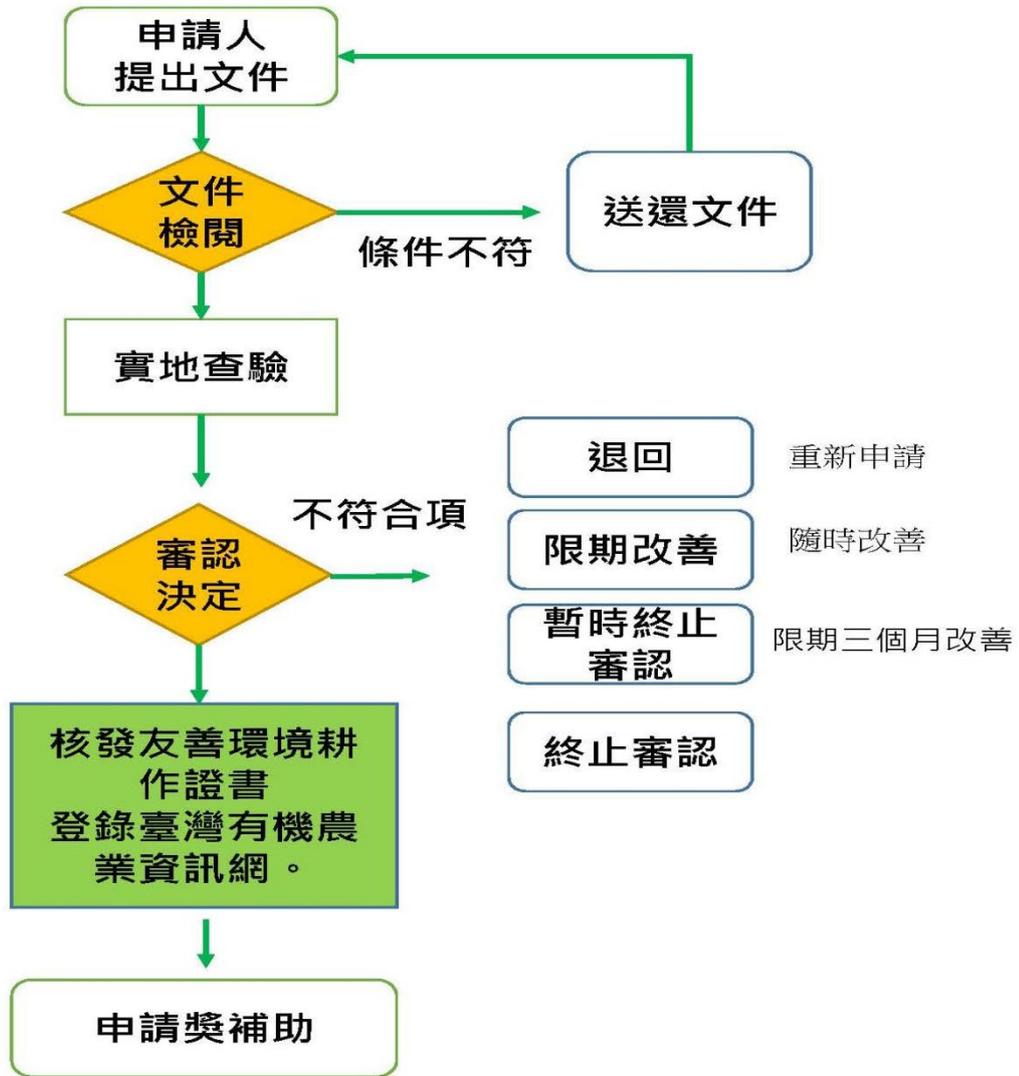
1. 限期改善已屆期限仍未完成者。
2. 未遵守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書之所述內容。
3. 農產品或植株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
4. 販賣、展示或廣告非審認之產品而聲稱為已審認產品。
5. 耕作狀況不佳且無法證明有管理耕作場域之行為者。
6.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導致本中心通知追蹤查驗起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7. 其他違規而未達審認終止者。

(四)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審認作為。

1. 未持續符合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計畫作業規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2. 使用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者。
3.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中心之追蹤查驗。
4. 連續兩年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本中心通知追蹤查驗起三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6. 刊登廣告內容與審認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7. 經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審認範圍期滿後，無法恢復審認者。
8. 農產品檢出農委會有機法規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產品、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其他禁用物質且情節重大者。
9. 通知繳交各項審認費用，經催繳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者。
10.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11. 其他違規而情節重大者。

七、審認作業流程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耕作審認作業流程圖

八、申訴處理

(一)申請人對於本中心之審認服務，如行政作業、審認程序、人員操守、審認品質效率及相關諮詢等提出申訴，或對審認之結果、不符合事項、終止審認等判定提出要求重新判定之申訴，應檢送公文或填寫「顧客申訴單」以書面方式提出，述明申訴之對象、原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表明所欲尋求之結果。

(二)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1. 本中心得對受申訴之對象展開調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驗申訴提出者須配合提供相關之資料與協助，並支付調查過程中所衍生之額外費用。
2. 本中心將於一個月內完成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將處理或審認結果函覆提出者。若需延長處理期限，將通知徵求申訴者之同意。
3. 所調查的申訴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本中心得停止或延緩調查，直至刑事偵查終結後再繼續進行。若遇糾紛或不能解決之法律案件，將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作業手冊經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提案，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人：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手機：	傳真：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LINE ID：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聯絡窗口：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電子信箱：efag@gm.nttu.edu.tw
 聯絡電話：089-341547 傳真：089-330147
 團體位址：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田區資料】	田區代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耕作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作物資料】	田區代號	作物	產期	備註

聯絡窗口：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電子信箱：efag@gm.nttu.edu.tw
 聯絡電話：089-341547 傳真：089-330147
 團體位址：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聲明

<u>必須</u> 遵守項目：	是	備註
閱讀並同意遵循本中心作業要點與收費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使用化學合成之農藥、殺草劑、殺蟲劑、殺菌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與基因改造相關之種苗及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並了解農委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若因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因素致使審認未通過，已繳交的費用不會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所提供本中心之文件資料均為真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未遵守作業要點與收費要點，本中心有權終止審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配合本中心進行定期與不定期農地訪視與農產品抽檢。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配合項目：	是	備註
田區之廢棄物均有集中管理並定期回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認前，已友善耕作農法施作3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外來污染源可能，有施作隔離帶或相關防治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同時平行生產慣行農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田區耕作紀錄或農務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本校因推廣友善環境耕作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將於：(1)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3)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配合本校相關活動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檢附申請書，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7.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相關業務。
8. 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9.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貴校得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執行計畫之單位、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或與計畫執行必要協助單位。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窗口：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電子信箱：efag@gm.nttu.edu.tw
聯絡電話：089-341547 傳真：089-330147
團體位址：95002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試行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1.13)

- 一、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有機農業既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
 - (一) 農民向本中心申請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應填寫本中心「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提供下列文件。
 1.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者「存摺封面」影本。
 3. 耕作地「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
 4. 耕作地「租約」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
 5. 其他本中心指定文件。
 - (二) 無法親至本中心辦理者，亦可將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寄送至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
- 三、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一) 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友善環境耕作之審認、生產履歷紀錄之製作輔導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依個別情形計費，收費標準如價目表(附件一)。
 - (二) 前款審認與輔導之差旅膳雜費：交通費及膳雜費每人收費二千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加收費用)。位於臺東縣境內者，給予優惠價格，每人收費一千元。
 - (三) 住宿費每人收費一千八百元，未住宿不收費。
- 四、各項次依實際收入設置專帳處理，且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撥為行政管理費用。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以年度為基準，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價目表

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單價 (元)	備註
友善環境耕作審認	申請資料審核	申請書、地籍資料、基本資料、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等書面資料審核、估算申請件數等。	500	
	現場審認	現場審認耕地位置、作物品項、耕作面積、耕作方式、使用資材等。	2,000	申請案件耕地面積超過1公頃或有多筆非相鄰耕地，本中心得酌收額外費用。
生產履歷紀錄之製作輔導	生產紀錄輔導	農產品生產作業紀錄的教學與撰寫設計。	1,000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	驗證申請評估	申請農產品之地籍資料等文件申請、生產場地狀況、種苗、耕作農法、農業資材等初步符合性評估、郵寄等行政作業。	1,000	
	申請文件準備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申請文件準備輔導，包括現場勘查生產場地狀況。	1,000	
	申請文件撰寫	協助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生產計畫、生產紀錄、產銷存貨紀錄等撰寫。	1,000	
	生產場地規劃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場地現勘、隔離帶規劃、農業資材儲藏場地規劃、農產品採後處理貯藏場地規劃等。	2,000	
	陪同現場稽核	陪同現場稽核、回復稽核員提問、記錄稽核狀況等。	1,000	
	稽核結果回覆撰寫	協助現場稽核結果回覆報告撰寫。	1,000	
	標章申請輔導	協助產量估算，向有機驗證公司申請有機標章、輔導有機標章應載明內容設計。	1,000	
	標章使用暨管理	現場協助農產品包裝時，標章黏貼及批次管理。	2,000	